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麥富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61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中新臺幣5,300,000元部分借款契約書之第4、5頁影本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拍賣相對人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616建號之不動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